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37號

原告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仁竣

訴訟代理人 江奕德

被告 陳慶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肆拾壹萬玖仟玖佰陸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七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十五日按逾期還款期數分別計收違約金，逾期一期時收取新臺幣參佰元，連續逾期二期時收取新臺幣柒佰元，連續逾期三期時收取新臺幣壹仟貳佰元，前開違約金之連續收取，以連續三期為限。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透過原告LINE Bank App申辦信用貸款，原告於民國111年11月15日撥付信用貸款新臺幣（下同）165萬6,345元予被告，約定利息按定儲利率指數1.59%加計1.16%計算合計週年利率為2.75%，被告應按月分84期清償，每月還款2萬1,693元，被告如未依約清償本金時，依契約第12條第2項第1款約定，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依契約第9條約定，被告未依約償還本金或利息時，逾期一期時，收取逾

01 期一期時收取300元，連續逾期二期時收取700元，連續逾期  
02 三期時收取1,200元，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  
03 期。詎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2年12月14日，其後即未依約繳  
04 還，迭經催索，被告均置之不理，依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2條  
05 第2項第1款約定，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其債務視為全部到  
06 期，被告尚欠本金141萬9,964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爰  
07 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  
08 第1項所示。

0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除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外，亦  
10 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1 三、本院之判斷：

12 (一)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線上申請個人信用貸款約  
13 定書（一次撥付型）、貸款資訊查詢、分期償還貸款參數資  
14 訊、申請資訊、還款明細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31  
15 頁）；復經本院將載有原告主張上情之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  
16 繕本送達被告，被告除對本院核發之支付命令提出聲明異議  
17 外，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書狀爭執，自堪  
18 信為真實。

19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0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1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2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3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4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25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  
26 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向原告  
27 借款，未依約清償，經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如前述之本  
28 金與利息、違約金，業如上述，依上開規定，原告自得請求  
29 被告就上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負清償責任。

3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31 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01 許。

0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0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仲威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09 書記官 陳雅雯